

##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8 教調 0022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教育部：教師法明定教師權利義務，保障教師工作與生活，以提昇教師專業地位，又各級學校教師均採聘任制，並建立教師評審委員會制度，將教師聘任權責從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回歸學校自主，並期經由教師參與為主體之教評會審議並議決教師解聘、停聘及不續聘等有關教師重大權益事項，且須經主管機關核准。爰教師聘任後如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之一者，應經學校教評會審酌案件情節，議決處分方式及額度後，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。</p>	<p>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9.07.16 第 5 屆第 72 次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